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衡职教[2011]4号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岗位量化考核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衡职〔201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学院内部管理制度改革，调动全体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院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，加强师资队伍管理，提高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构建基于发展目标的教学导向型教师评价体系，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评模以及教师聘任制的实施奠定基础。

二、考核对象、内容和时间

1. 考核对象：所有在岗专职教师 and 行政兼课教师。
2. 考核内容：包含政治思想、教学工作、教育教学研究三个方面 20 个二级指标。具体项目和评分标准见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量化考核要点》（附件 1）。

3. 考核时间：每学期考核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末进行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1. 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的原则。
2. 坚持按岗位职责、注重实绩的原则。
3. 坚持科学性与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4. 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5. 坚持平时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6. 坚持自我考核与部门考核、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1. 考核组织：各系部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不少于 5 人，负责组织和领导本部门教师的考核工作。

2. 分数核算：本办法采用积分制，实行基础考核分与奖分项目相结合。

《教师岗位量化考核要点》基础分为 100 分；奖励分按实际得分加分（加分标准详见附件 2 衡职〔2011〕9 号文第十二款第 1 条的规定）。各项指标均采用定性、定量累计积分后，按比例评出优秀 20%，良好 30%。

3. 考核程序：

①个人总结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

②系部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系部平时工作记录，结合被考核人提供的材料，按照考核要点分值比重进行认真考核、赋分，并核算出奖励分，得出被考核人的量化总分；

③核算个人总分，按分数高低评出优秀、良好及其它等级；

④公布量化考核结果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. 对于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另行奖励。

2. 学生评价：出现 60% 以上学生对教师授课评价为“差”，量化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
3. 教学事故：出现教学事故取消年度评优资格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
4. 两学期的总分作为教师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优晋级等的依据。

5. 对于上报材料不及时而影响考核工作进行的教师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6. 考核材料一律装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，做为晋级的基础材料。

7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量化考核要点》

2. 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衡职[2011]9号）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：岗位量化考核 管理办法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1年9月1日

(共印 10 份)